

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吉林化纤的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建设效率，符合吉林化纤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化纤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年志远、严建华、刘彦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